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测担保 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 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 余额（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	16,000	101,5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000	4,000	76,200
西宁德祥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000	20,000	17,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400	8,000	71,7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前海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6,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前海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4,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中原资产签署了《债务重组保证合同》，公司在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西宁德祥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郑州嘉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8,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 44.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 11 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 7.55 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

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 13.5 亿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对前海瑞茂通的 4000 万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使用，调剂后前海瑞茂通和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前)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 剂额度 (万元)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 (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 供应链平台服务 有限公司	96,000	-4,000	92,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 销有限公司	76,400	4,000	80,400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对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前海瑞茂通使用，调剂后前海瑞茂通和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前)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 剂额度 (万元)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调剂后) (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 供应链平台服务 有限公司	92,000	40,000	132,000
天津瑞茂通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40,000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出资 比例	资产总 额(人民 币万元)	负债总 额(人 民币万 元)	净资产 (人民 币万 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212,324.29	146,832.19	65,492.1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61,699.53	134,394.14	27,305.39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路明多	西宁市创业路26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供应链管理	100%	185,632.87	165,817.94	19,814.9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侯智放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70,239.86	120,110.22	50,12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最高额保证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保证协议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被担保人应同原债权人连带承担的退回全部收购价款义务、退回调减的收购价款义务）及被担保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承担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

担保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71,50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09%，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2%。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